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 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5月5日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2、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9)；于2022年4月23日公开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

公告。

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020,542.94	285,535,339.24	-12.44%
营业利润	-962,236,259.31	-728,619,816.88	32.06%
利润总额	-981,526,123.07	-752,340,599.88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55,560.95	-705,734,072.13	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55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9%	-17.25%	-11.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48,265,409.09	10,508,744,772.87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9,841,091.03	3,737,919,417.54	-25.10%
股本	1,280,759,826.00	1,280,759,8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92	-25.00%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定期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公司无法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2022年2月份以来，吉林省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2022年2月23日，根据《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通报》，吉林省长春市出现疫情；

2022年3月11日，为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长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市三轮核酸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并要求除指定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类企业之外，所有企业一律停业，企业人员居家隔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不得擅自离开居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吉林省下属各县市交通物流基本停滞，省内基本处于全封闭状态，除保障基本民生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在家中办公，公司经营状态也为居家办公，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

同时公司外部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等无法及时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公司部分重要资料的提供及现场核查环节在管制解除前也无法按期完成。综合上述因素导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专项说明

截至目前，我们已通过远程取得紫鑫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执行了相关的查验、计算、分析等审计程序，取得部分资料以及可查询的相关电子资料等工作，并尽所能主动执行了大部分审计程序，并按照证监会、中注协及本所制定的各项远程审计工作指引实施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贷款及往来款项函证、检查实物资产、勘察在建工程项目现场及原始凭证查验等重要审计工作。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进年报编制与审计相关的工作，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的工作沟通，协调好公司上下全力配合做好年报工作，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2、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